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制定「兒少新聞製播處理準則」意見諮詢座談會議記錄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7)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若無修正意見就接受此記錄。

二、104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為保障聽障者收視權益，製播節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應注意畫面呈現之適當大小。(參閱附件二，P.18~24)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來函事項已列管處理轉悉各電視台，針對去年底再度來函的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相關意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附件二 NCC 來函，輿論反映「手語畫面佔整體畫面比例過少」，希望電視台不要遮蓋或縮小。「P.18，函文說明一、有關近日輿論反映電視臺轉播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副總統辯論會時，雖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手與畫面佔整體畫面比例過小，致聽障者無法辨識其內容獲得即時資訊。」各新聞台難以自備手語翻譯畫面，希望拍攝的手語翻譯畫面盡量不要縮小或遮蓋到，最近看起來各電視台都執行得來，原則上電視台按照這樣配合。
2. 有關「研商促進身障人士收視新聞訊息權益會議紀錄」的決議部分，各電視台在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 1) 第二點(p.23)「主播之播報稿頭字幕，如因時效未能即時提供，仍應加強提供更完整、豐富之輔助性字幕，以利聽障人士理解新聞內容。」。
→通常電視台不會加主播稿頭字幕，而是用標題呈現。
 - 2) 第三點(p.24)「為維護聽障人士等弱勢族群之收視權益，目前大多數新聞報導中的現場採訪報導(SOT)有加映字幕，值得肯定；惟仍請於每一則現場採訪報導(SOT)都加映字幕，以利聽障人士接收完整新聞訊息。」。
→這個是有難度的，各電視台目前的作法大致上都是分配，有些專題性的會加上字幕；有些即時性的不會加上字幕，還是會依據這個原則來做。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決議第五點(p.24)「未來本會將配合朝法制化方向制定相關規範，在未完成制定前，請各電視台儘量參照以上決議，加強提供字幕與手譯畫面，以確保身障人士收視權益。」請各電視台要注意這是遲早要因應面對的事情，另幼玲委員是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是否需要補充說明。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電視新聞的「手語翻譯畫面」與「即時字幕」，敬請各電視台多支持協助：
 - 1) 若手語翻譯畫面比例太小會導致聽障者看不清楚，其實就等於沒有，會辜負服務的美意。最近有一範例：柱柱姐在國民黨黨主席選舉有出現手語翻譯畫面，聽障者認為那樣的畫面大小可以。
 - 2) 請注意手語翻譯畫面有時會被字幕、跑馬等遮蓋。
 - 3) 如果是重要人物通常事先有講稿，再打字幕會比較正確、方便；但即時字幕因為要打快就可能會有錯字問題。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我國已經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此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雖然是原則性沒有罰則，不過規範是要被採行的。

※在2014年8月20日經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在12月3日起施行，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數位科技可能可以解決「即時字幕」的問題，像 iPhone 手機可用語音轉換成文字；節目用即時聽打很費工費時，電視台也在思考技術上如何能夠克服；現在在即時新聞上字幕是有難度的。
2. 手語翻譯畫面比例盡量配合，既然要呈現就不要遮畫面也不要縮小。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手語翻譯畫面佔六分之一真的滿大的，有點兩難，本台有試過比較適中的比例，但不會到六分之一那麼大。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也不會認真去量是否符合六分之一比例！六分之一比例是經諮詢多個不同意見，有考慮營運，聽障者主張六分之一是可以看清楚手勢的比例，是有經過公聽程序。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既然想呈現手語翻譯畫面，就是希望聽障者看得到，電視台會配合辦理。

三、105年1月2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守護身障者資訊平權 NCC「推動無障礙通傳近用行動方案(草案)」出爐。(參閱附件三，P.2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根據 NCC「推動無障礙通傳近用行動方案」要促進身障者近用權益，請大家參考。

四、105年1月17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檢送衛福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最新修訂條文乙份。(參閱附件四，P.26~34)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轉衛福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訂條文，本會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需連動修正。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律規定的部分應照辦。

五、105年1月26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未來報導選舉開票作業時應確實本於自律

製播節目，於報導票數之鏡面清楚標示票數來源。(參閱附件五，P.35)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1月16日部分電視台沒有標示票數來源，再提醒大家。
2. 標示票數來源有幾種，TVBS的經驗有幾種資料來源：公民記者、國民黨中央黨部、中選會。目的是讓觀眾知道票數來自哪。希望同業要設法做到，有發現部份台忽略註明出處。距離下次選舉近時會再提醒一次。

參、討論議題

一、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列「兒少相關製播處理準則」之討論案。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要新增兒少相關製播處理原則，詹主委針對先前討論兒少議題擬「兒少相關製播處理準則」草案，今天也高興邀請到靖娟基金會林執行長來就草案內容做意見交流。因為日前諮詢委員沒有「兒童安全專業」這部份，希望在座各位都能針對這樣的草案提供意見。先請詹主委說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目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在兒少保護這塊有總則第三項，總則中也明列【法令來源】：

- 總則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法令來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7條第2項第9款、第49條、第56條、第69條、第97條、第10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條、第29條、第33條。）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在總則之外，還有分則，分則很細分：包含犯罪事件處理、自殺事件處理、人質事件處理、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群眾抗議事件處理、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這都是十年來陸續經過討論的原則。

NCC來函認為兒少保護部分說明不夠，建議也在分則將具體執行的部分寫一個完整條文。我草擬「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初稿）」（參閱第38頁），請大家討論有無不夠周延、窒礙難行之處？確認後再將兒少部分列入《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十七條。

第一點「製播採訪兒童與未滿18歲少年相關新聞應本於保護與善意原則，不對兒少個案當事人造成傷害。」

分則屬於下筆的時候處理新聞的提醒，這不是法律，如果沒有善意保護不會被處罰，但在自律的部分希望明列文字，讓同業以此方向來執行。請同業看一下，也請各委員提醒其中適當、必要與否。範圍包含各類新聞報導到兒少相關內容時，以善意原則執行。

第二點「兒童與少年涉及不法事件之報導，不得呈現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學校班級等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針對兒少本身涉及不法事件時不可呈現其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學校班級等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因此依據兒少法施行細則將以上等類詳列幫助處理新聞，避免爭議。

第三點「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若需採訪兒童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影像，應先取得兒童或少年監護人同意。」

災難意外事件在「採訪兒童少年、或引用臉書或其他網路來源影像，應先取得兒童或少年監護人同意」，是否可行？夠不夠？有時候情況緊急要報導，需要取得監護人同意，實際上是否可做到？大家可以討論看看。

第四點「遺棄、身心虐待、未受適當養育與照顧、否認子女之訴與監護權選定等兒少福利法明列之相關行為，即使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主動告知媒體，也不得揭露兒童或少年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即使是監護人同意也不可報導，這也是提醒同業。比如牽涉「監護權」，某一方父母講此訊息希望媒體予以報導，然無論父母希望報導依兒少法也不能揭露遺棄、身心虐待案例的個資。

第五點「爭議事件當事人之相關報導，應盡量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資訊。」

爭議事件當事人的未成年子女，法律上沒有規定不能報導，比如黃安的小孩，但從自律的角度出於善意保護孩子，沒有必要讓孩子被知道是誰，引起不必要紛爭，故應站在兒童最佳利益立場隱匿未成年子女隱私資訊。

第六點「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與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等效應。」

這類不一定是負面或悲傷的新聞，可能是探討議題，如教育、小孩的健康等。像這樣的狀況之下，要考量小孩接受採訪後可能引起的效應，如譏笑、歧視等情況，應避免造成負面的影響。

目前暫列這內容，不知道是否有沒有想到的，或在執行上有所困難，各位可幫忙再想想，有何應列未列或不應列之處？

黃葳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第五點「爭議事件當事人之相關報導，應盡量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資訊」。要把「足以辨識身份與資訊」放進去，因為隱匿資訊較籠統，請加入「足以辨識」。（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心可能小孩小時候未有爭議事件發生，但後來變成有爭議，有可能早已經被辨識，此並非法令規範，所以寫得較模糊些，擔心會有些特殊狀況。）
2. 第六點「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與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等效應」。引起歧視、譏笑、敵視等，可否將「罷凌」也放進去。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NCC 來函是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一項，所以盡量鎖定在兒少法 69 條四個面向。要對照 NCC 來函主要針對未成年兒少身分資訊如何具體保護，過去遇到的多是涉及名人子女爭議事件的親權、監護權、收養的問題。針對第五點，可說明是哪些類型的爭議事件依據兒少法是不能夠任意揭露。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一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

負擔事件或監護人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第五點「爭議事件當事人之相關報導，應盡量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資訊。」

2. 第二點在講兒少涉及不法事件時不能呈現之個資。其實在 69 條寫得很清楚，新聞報導揭露兒少涉及不法事件時，哪個個資的揭露會違法令。（第二點「兒童與少年涉及不法事件之報導，不得呈現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學校班級等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

其他方面有無委員要補充？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NCC 的行政指導是希望將兒少法 69 條和施行細則能具體化，或實務上可以寫更細緻一點。包括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系或其班及等個人基本資料。」建議原則上依據施行細則寫，可多補充，但不可漏掉原本法令既有的東西，這是蠻重要。
2. 第五點「爭議事件當事人之相關報導，應盡量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資訊」。自律的原則是「避免報導」還是「盡量避免報導」？盡量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資訊是指還是可以報導，還是基於對兒少的保護不予報導？第五點看來是可報導，但採取的必要保護措施？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該要「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不能報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當初是考量《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總則第三項已附有法律，就沒再重複寫，如果說還要再整理一次，可能會寫不完，重複總則已有的部分；但如果再講一次較具體，會再把 69 條四點詳列，然後再去做補充。
2. 不法事件之兒少又分兩種：一種是加害人；一種是受害人。

（第二點「兒童與少年涉及不法事件之報導，不得呈現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學校班級等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無論是加害人、受害人都要寫明，因為法律已經訂好了，而且施行細則 21 條說明「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系或其班及等個人基本資料。」所謂足以辨別身分等字都要寫在上面，除此之外在實務上遇到哪些可以再補充，可高於但不能低於法律所列寫。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關於第五點爭議事件當事人並非屬於不法事件，而是屬於類似引起話題。（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比如離婚、爭監護權、黃安子女等事件與小孩無關。）第五點意義不是在說不法事件，而是想要再多保護其他「非不法事件」的未成年子女，因以不法事件的標準，可能爭議事件的子女不會保護到，對類似事件也進行自律。應該是把第二點的部分擴充，將施行細則範圍寫進第二點。第五點是否來討論如何界定「什麼是爭議事件」？

- 第二點「兒童與少年涉及不法事件之報導，不得呈現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學校班級等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
- 第五點「爭議事件當事人之相關報導，應盡量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資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不用定義太清楚什麼「爭議事件」（第五點），但是可以再加註「尤其是名人子女」，這幾年很多的問題是名人子女。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

整個拉出來在分則增加對兒少的保護會更多。我比照預計列的「分則第十七條草稿」和原《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已列的「分則第一~十六條」，我有幾個疑惑的地方：

1. （分則第十七條草稿）的第二、三、四點在原有的分則（分則第一~十六條）裡就有提到，像意外、犯法、遺棄、身心虐待的這部分；反而第一、五、六點在原有的分則沒有提到，要獨立出來的項目。

好像特別提到兒少的時候，像「意外事件」只要經過孩子同意又可以採訪。可是原有的分則第四條（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提到會是比較綿密的一些原則，我相信同業也會遵守。可是再回來看這樣連結起來，似乎考量上漏掉一些東西；

像以自殺新聞來看，分則第二條第四項提避免出現燒炭.....等刺激性字眼，但我們較擔心是媒體對燒炭自殺程序的描述，可是在分則第二條沒有談到；回來看（分則第十七條草稿）又沒有談到。舉例：我印象最深刻是日本有位十三歲少年因看媒體播報後去性侵其它女性的案例。這些播報細節內容是有刺激性的效應，可能不只是字眼上而已。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二條、自殺事件處理：4. 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2. （分則第十七條草稿第五點）爭議事件我反而覺得「隱匿」還滿好的。若只有「足以辨識」，有時候名人抱小孩都被拍，雖然有馬賽克，但從兒童發展的角度來看不適合，可以單獨拍（名人）媽媽，或名人沒有跟孩子在一起時，而孩子被拍就不適合，在被拍攝過程中對小孩就是驚恐的過程。如果可以更周全的保障，應該不是只有「足以辨識」，盡量以「隱匿」的角度是做更周全的保障，不確定隱匿是否僅於資料上隱匿，而不是針對在拍攝過程中產生的傷害。因為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四條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中，倒是對創傷特別注意，也會擔心孩子是否會因為媒體拍攝，本來沒有創傷反而造成創傷。

爭議事件不只是辨識的資訊，還有考慮孩子是否為可採訪的狀態。

3. 回頭看（分則第十七條草稿第三點）很多時候就算孩子同意採訪，但周遭沒有監護人，小孩並不是個有自主能力的人。像台南震災，小孩現在同意採訪所說的話，但會不會讓小孩在得知父母過世後是不一樣的狀況，造成他之後的羞恥感等？甚至有時候追問孩子「感受如何」，媒體報導可能會造成他們心理上的傷害，因為有些東西或感受是當下沒辦法談，媒體卻一直去追問。這些人還是未成年狀態，媒體應考慮他們當下談這些事情適合嗎？

建議（分則第十七條草稿）的第二、三、四點回到前面這裡（《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二、四條）規範，還是單獨拉出來，但拉出來有些東西應該再加。像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就沒有提到「自殺」。（分則十七條草稿）第三、四點所提的在前面分則都沒有談到畫面的問題，介紹太過詳細的畫面會造成不必要的，孩子畢竟沒有辦法有成熟判斷的能

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謝謝，這是針對（分則第十七條草稿）第三點建議加入自殺的部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自殺有獨立的分則（《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二條自殺事件處理），只是自殺的分則中沒有特別提未成年兒少。請問現在兒少在自殺事件上有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

第一，在兒少自殺事件中媒體有可能會採訪其同學，對於天天相處的同學突然死亡，同學們也處於創傷階段，同年齡的兒少也要適度保護，不要再引起其二度創傷；

第二，媒體拍攝案發現場畫面：像北投文化國小割喉案，媒體去拍攝案發現場（廁所），雖然事件已經過去，但對於每天仍身處在現場的小孩或當天經歷過的小孩卻從媒體上一再目睹經歷這些畫面。是否可以對兒少多些考量，尤其是意外事件的地點應避免去拍攝，拍攝學校已經可以了，後續不要這麼多的細節、現場畫面報導。像媒體拍攝燒炭自殺的狀態，這小孩可能會模仿。像報導跳樓自殺事件後，跳樓事件的比例就會升高。所以媒體在畫面上，對於是怎麼去做這些事情不需要特別去拍，帶過即可，這點可否加以規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則十七條草稿）第三點：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若需採訪兒童少年……應先取得兒童或少年監護人同意（第三點「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若需採訪兒童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影像，應先取得兒童或少年監護人同意。」）。可是自殺事件基本上是不宜訪問當事人，而當事人有一些其他利害關係人，比方同學、老師等。媒體有時候會去採訪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或請其提供兒少的照片、生活上的資料，這部份是要謹慎處理的。比方小孩自殺，媒體訪問家人、周圍鄰居詢問關於這個小孩的狀況，更早期會直接揭露這個孩子的學校、平常作息或與小孩有關的個資等。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現在媒體應不會報導孩童自殺新聞，這一塊已自律到連報導都不會報導了，除非涉及到公共議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現在比較少了，但還是會有。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可是公共議題是什麼？去年有位孩子因手機而自殺的案例，因為是在學校自殺所以就屬公共議題嗎？原有的分則第二項有提到，如果是**個人行為**不予報導，可是公共議題如何判斷？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二條、自殺事件處理：1. 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前碰過類似案例-----有位高中資優生自殺，媒體解釋為與教育有關所以做了報導。實際在做報導若碰到這一類議題，若要規範如何規範比較好？特別是兒少自殺，採訪到同學（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該避免什麼？有什麼其他要注意的事？大家有何意見？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台灣自殺比例一直再升高，已經超過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兒少自殺事實上是臨時起義，可能是一時時情緒不好引發動機。媒體還是主要閱聽眾學習的標的，甚至帶領風潮，因此媒體報導相關事件對兒少應多考量。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可以對「兒少自殺事件」特別列出保護，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本來就對自殺就是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二項、自殺事件處理：1. 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考量造成模仿效應。但針對「兒少自殺事件」是要直接規範不予報導嗎？

陳奕仲（壹電視編審）：不可能完全不報導，應該是將未成年的同學（其他利害關係人）納入畫面上的保護。通常會做兒少自殺案件新聞，勢必是比較特殊性、重大的議題，比如五子命案，一家五口皆亡，探究背後是否有犯罪或他殺的可能性；如果是兒少感情問題就不會去碰觸。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若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是否對自殺事件是涉及公共利益去做界定？否則像去年因手機自殺的兒少事件，看起來是個人行為卻被報導，是因為發生在學校嗎？了解同業所說不可能完全不報導，但這有點模糊！認為事件涉及公共利益所以報導，但是又說不清楚何謂公共利益，可報導的原因為何？能否稍微釐清？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次因手機而自殺的事件，各台有報導嗎？

沈文慈（TVBS 副總監）：TVBS 有報導，學校後來有舉行記者會，校長出來說明，還有涉及到霸凌事件。

簡振芳（年代副理）：兒少這塊不可忽略網路這部份。電視新聞報導有時候網路已經發酵了。尤其青少年使用網路頻繁、能量很大。很多是因為議題在網路上已經引發熱烈討論，電視台不得不跟進議題。電視台不會一開始發生後就去報導，隨著網路發酵變成社會議題，電視台有時不得不找一個角度切入報導，這是在執行上會有困難的部分。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媒體上許多報導兒少新聞與網路有關，會擷取網路上的畫面。雖然有的時候在網路上發酵，但看不出跟公共利益有什麼關係！舉例：前陣子電視新聞報導爸爸被小孩弄跌倒，爸爸呼孩子兩巴掌。這則新聞第一，這**看不出有什麼公共利益**；第二，孩子的畫面還是會出現：媒體朋友會覺得網路播了那誰不知道！但其實電視的效應更大；在網路上還不是所有人都可以看到，但是電視上播出後很快就為人所知。**關於這些可能不涉及不法行為的網路影像，有沒有一些可以規範的共識。**
2. 爭議事件當事人除了「名人子女」外，還有「犯罪人子女」。因為之前一些媒體找犯罪當事人的 FB 就會不小心出現其小孩的照片。無論如何這些未成年小孩都不應該出現在媒體報導上，這會有標籤化的問題。（第五點「爭議事件當事人之相關報導，應盡量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資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犯罪人還有「犯罪嫌疑人」的未成年小孩。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關於網路上來自爆料公社或各式各樣來源的影片，在自律的範圍上也很難規範這新聞不能報導，各台有自己的標準，有時候不是為公共利益，有時候是為了娛樂、話題性質概念而報導，對此各台通常是馬賽克處理，各台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標準或經驗可分享？TVBS 是馬賽克處理。

陳奕仲（壹電視編審）：也都是馬賽克。因為小孩發生這樣的事，是否有家暴，能否提出協助，又發生在公共場合，不可能完全不碰。尤其有些影片在爆料公社點閱率很高，代表閱聽眾關心中意，閱聽眾在意的事媒體會去處理，但會謹慎處理，只要是未成年小孩都會用馬賽克處理。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公共利益」沒有辦法作界定，法官也無法界定，這要 case by case 判斷；憑藉媒體的新聞專業判斷個案及對不同利益去權衡。**報導兒少新聞最基本就是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進行必要的保護措施。**
2. 保護兒少用抽象的概念去做，但操作手段有很多種：除了馬賽克處理以外，在國外除了畫面，還有變聲處理，這樣以來就無法辨識是誰，像是秘密證人保護的手段，尤其是兒少涉及犯罪的新聞，對於兒少的保護措施有攝影的角度、馬賽克、變聲等這滿重要的，而變聲在台灣比較少處理。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純粹文字上的建議，描寫「兒童及少年」時有好幾種寫法：「兒童與未滿 18 歲少年」、「兒少」、「兒童或少年」及「兒童少年」。建議按造原來的法規寫「兒童及少年」，比較單一。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也是文字上建議，第四點《兒少福利法》應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後跟詹主委再做相關文字的處理。

1. 第一點要做清楚明確的文字闡述，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起施行，採訪要基於「兒童最佳利益」是非常重要的。
2. 「公共利益」當然很難界定，但也是建議「應本於兒少最佳利益與公共利益原則來衡量相關報導對兒少的個案當事人會造成的傷害與影響」。
3. 剛剛同業提到網路上的資訊造成風潮討論所以跟進報導，但我覺得「主流媒體」還是可以做一些事情，素材這麼多，是可以抉擇的？不是說完全不能做新聞議題，而是應審慎知道「兒少最佳利益」。比如為什麼在新聞報導上名人子女和弱勢子女、一般子女不能有差別對待？只要涉及到監護權議題的時候，就應同等保護，不能因其為名人子女就可以任意揭露，其實報導最重要就是去釐清什麼是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原則概念。
4. 等下提出台南維冠大樓震災的未成年兒少案例，就是媒體在報導的時候，要思考對兒少是否是好事？是否符合原則？而不是監護人幫兒少答應，應考量當下兒少身心狀況來做報導，不是說不能報導。

簡振芳（年代副理）：第六點需要補充一下，本台曾做過罕病疾病的醫療新聞報導，採訪過程出發點是正面的，後面的效應造成孩子在學校被同學嘲笑，是媒體無法控制的。該新聞是醫院案例，小孩也願意接受新聞訪問，家長帶著小孩面對鏡頭，可是回到學校的狀況是媒體無法控制的，後來家長打電話來說是否可以不要報導，因為小孩被同學看不起、嘲笑。第六點有些細節需要再斟酌。

（第六點「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與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等效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如果是純粹的醫療新聞，不太會讓人感受到歧視，可能內容呈現是否有讓閱聽眾解讀造成這樣的狀況。報導兒少新聞時要考量對兒少的影響及其利益，兒少的考量跟成年比例是不同的，若把握這個原則，後面針對閱聽人的反映進行處理溝通，這可能比較能夠處理。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我們之前處理的正向案例，媒體處理得很好：孩子車禍受傷顏面失調，孩子在學校被嘲笑。媒體發揮協助角色，採訪校長跟老師報導出來。有時候後續效應不是媒體能控制的，但這案例因為媒體報導後，學校校長在朝會上說明這個孩子的難處：他因為發生重大車禍，後來同學也沒再因此嘲笑他。如果是醫療報導，純然瞭解這個過程應該不會有問題，反而也可以透過媒體的力量讓學校去進行協助。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若沒有問題，再針對相關問題對文字進行修正。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剛提及的網路影片，是否需要對此再列一些處理細項或有其它建議？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網路影片是一個消息來源，如果要這樣列是所有消息來源都要列嗎？因為第一點就有說明保護兒少的基本原則，馬賽克是最好的方法。新聞如有公益性存在本應會報導，但基於保障兒少會用影像跟聲音處理，在影像處理上盡量讓閱聽眾沒有辦法判斷是誰是基本原則。

（第一點「製播採訪兒童與未滿十八歲少年相關新聞應本於保護與善意原則，不對兒少個案當事人造成傷害」）

二、「如何積極性報導災難消息」之討論案。(參閱附件七，P.39~41)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看 39-41 頁。過年期間委員們都很關心維冠大樓震災的新聞報導，這部分是否有要做補充說明。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觀察到在這次報導中，血腥的畫面減少很多。

不管是文字或是攝影的記者，在鏡頭上出現沒有太大問題，但會不會因為採訪作業，在現場作業卻干擾到了救災人員？我大概仔細問是在認屍的時候，媒體攝影會上前，會去追蹤家屬悲傷的表情甚至跟著家屬，造成家屬很大的困擾。新進的新聞從業人員要更有同理心，在現場也造成心理傷害。有沒有可能跟家屬、主管單位有對談，將來會更有同理心在現場要站在什麼角度看待。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上以申訴為主，原則上分區成列。孩子的部分盡量不要露出個資就可以。

網路部分受理過有些人來申訴名人春節帶小孩去玩，在 FB 上 po 出自己小孩照片，也有人來申訴這樣的資料，但這是正向的資訊，後來就跟申訴者說此情況沒有涉及小孩子權益的問題。

兒少的個資如同剛才所說要在框架（情況）下去看，不要好像所有兒少最後都見不得人，也滿奇怪。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每次看到兒童少年新聞都會馬賽克。有個案例---兒童非常開心上台領獎，但電視卻將兒童打馬賽克。馬賽克過度反而傷人，誤解馬賽克的意義、目的是什麼！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

「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分則指出「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不知道教育訓練部分是否有執行？因還是看到媒體詢問受訪者「你感覺怎麼樣？」尤其確定罹難的時候問「你有覺得很難過嗎？」

有些時候 case by case 的新聞專業判斷，這也要透過媒體工作者的一致性足夠的、理解度足夠的。我知道媒體工作非常辛苦，很即時，但覺得這背後多一些瞭解的話，就不會有這些狀況。

分則上有寫，不知教育訓練是否有執行？讓第一線媒體採訪工作伙伴們知道？否則災難發生後又一再討論類似狀況。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討論災難新聞的報導，台南震災剛好有個個案。《新聞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條文列了八項，我建議各電視台，台南震災事件記憶猶新，新聞部再一一檢視這八項。針對這些問題都討論過，也處理的差不多，是否有實際落實可以再做檢討。

三、「近日相關新聞案例」之討論案。(參閱附件八，P.42~48)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接下來提案是關於台南震災的新聞，就可以順便回顧當時報導的狀況。第一個是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的案例，請福岳老師說明。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首先要肯定媒體表現，這次發生在半夜，短時間動員所有的資源進行報導，比起前幾次的災難新聞都有進步的地方，也辛苦第一線的新聞人員。
2. 但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也接到閱聽眾意見反映，對某些畫面的呈現感到不舒服甚至生氣。相關規範已經很多，應不需要再加更多規範；然而規範有卻還是有出現一些不符合的情況，想瞭解新聞台或編輯台是對規範理解不夠嗎？或是認為規範沒有必要嗎？
3. 媒體對所謂「閱聽人想知道的事情」之想像，真正符合閱聽人的需求嗎？

比如媒觀有收到閱聽人反映對某些畫面感到不舒服，不曉得各新聞台有無接到類似反映？若接到後對意見的回應是如何？有無調整採訪的方向或方針？

像日本 NHK 規定在災難新聞報導時只有 NHK 可進入災區，再無償將資訊提供給其他媒體，所以直昇機怎麼飛都有明確規範；在台灣開放度比較自由，某種角度而言，這是新聞採訪自由的一部份，這些規範對媒體而言究竟有無意義？

4. 對於相關規範的認知與實踐上是否有落差，想藉此機會再瞭解。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就案例上逐步討論，也回應剛剛幾位老師提的問題。針對維冠大樓倒塌有兩個案例討論，此次有三分之一是未成年兒少。

1. 案例說明一：台南維冠大樓受災戶林素琴小妹妹獲救是亮點沒錯，需要振奮力量，但應點到為止。閱聽人反映連三天採訪是否公關操作過度？某台字幕還直接打「感謝 7-11 思樂冰」。

（思樂冰的緣起是搜救人員用很多名詞來激勵女童，當提到思樂冰女童時有反應，恰好選到思樂冰這個商品。我並非指媒體故意置入，而是可能忽略在災難事件中永遠都有公關的

新聞，廠商藉機表達自己要盡一份心意，這都是會有的，但此事件實在太巧合，密集度太高。）

應思考什麼是「兒童最佳利益」，當下若思及此，要注意比例原則，小孩受傷當下最需要的是休息，就算醫護人員願意配合，公關動作也不用太過；連三天不斷報導，閱聽眾反映是不是操作太過，順便幫小七打廣告。將來如果遇到類似事件，可能要思考怎麼樣對小孩最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要過度打擾小孩。

（林素琴小妹妹可明確判斷其配合度很高，不像 2006 年南亞海嘯 6 歲葉小妹妹表明討厭媒體）媒體可能沒有考量小孩的感受，如果是自己的小孩會希望他配合演出嗎？當然這裡有很多個環節，提出來討論將來有這樣的報導應衡量兒少最佳利益。

2. 案例說明二：維冠大樓倒塌案獲救的鄭姓女童，自拍影片上傳 facebook 社群網站意圖公開向賴市長求援以拯救雙親。要跟各台溝通的是：

第一，第一時間有的台有馬賽克，有的台沒有馬賽克，考量的原則是什麼？要跟各台溝通不是「看到兒少就要馬賽克」，因為鄭姓女童是在緊急狀態下要找父母，所以不用馬賽克，若馬賽克了就不知道要找誰。這件事滿特別，公視、無線台、有線台都有馬賽克，是尋人新聞其實可以不用馬賽克，在特殊情況以「兒少最佳利益」去考量；

第二，另在確認鄭姓女童父母雙亡後，仍有些新聞台會做報導，引用其先前的畫面，有重播的狀況。在知道其父母雙亡的情況是否適合再重複報導？是否應考量女童處理哀傷、創傷期，不再去操作、報導；若要再報導是否要適度隱匿女童個資，雖然兒少法沒有規範，但基於自律的方向是否可以考慮。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想會馬賽克的電視台是考量這影片雖然是當事人自拍呼籲，但不是很確認她是不是要讓我播，（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女童在臉書上有說明。）是對臉書資訊放到電視台使用的小心，基於對兒少不太確認，因此馬賽克以求保險。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其實這就跟協尋兒少是一樣意思，是要找人，在緊急狀況下要找人，需要很明確看到影像，此情況是可以不用馬賽克的。

陳奕仲（壹電視編審）：那時候考量小女童不是被找，是要找人，所以不太確定要不要馬賽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小女童主動揭露願意協尋的需求，是「公共利益」所以不在此限，提出來討論其實不用考慮她需馬賽克；但在後來知道小女童父母雙亡的狀況下，需節制報導，過去揭露的影像就需要保護小女童，不宜過度呈現。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在災難和求救情況下，法律上是必要的緊急避難行為，是可不用馬賽克；但情勢變更，親屬雙亡的情況，應對兒少進行保護，在法律上是可注意的。

林孟瑀（八大副主任）：

1. 這則本台有進行馬賽克處理，事實上在兒少方面操作上都碰到類似的問題：

比方醫療院所公關操作的小孩子個案，小孩願意受訪，新聞當下是一個正向、小孩願意站出來、給予鼓勵的，但本台真正操作時還是會馬賽克，現在觸碰到兒少大概都是這樣處理。

或者不馬賽克會自我的解釋，但不是公開，不可能每碰到一則新聞就問各台可否報導？是否要馬賽克？目前各台的作法都是馬賽克，馬賽克程度就看視各台。

2. 剛林委員的問題：是否第一線記者知規範在還是會採線？其實很多記者回來都會詢問需不需要馬賽克，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問，尤其是醫療線。意外事件本台目前自殺用輕生、跳樓用墜樓字眼。只要是不確定原因先不觸碰，或是跟精神原因相關或個人因素也不觸碰。但這是屬於保守的作法，不太符合新聞台作法，這條界線還是拉得滿模糊，有討論空間的。

陳奕仲（壹電視編審）：

1. 思樂冰女孩的製播是希望鼓舞人心，也有思考小女孩要不要馬賽克處理，但認為像醫院是最注重病人隱私的場所，都願意讓媒體採訪，表示醫院有再三跟病患做確認，就尺度上認為沒問題，而且是正向，可以在一片低迷的氛圍下讓國人的心情上因小女童獲救而振奮。
2. 或許在小女孩個人部分沒有太周詳考量其未來可能會有的創傷，但當下報導她正面的故事我覺得對全國人民而言是好的，且在做此新聞時自己也有被振奮到，做這樣災難的新聞自己也不好受。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教關於思樂冰女孩第一時間有很大的受傷畫面呈現，這有點不成比例？

陳奕仲（壹電視編審）：是醫院提供的影片。會再多注意，可能畫面有點受傷的感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媒體採訪的時候思樂冰女孩還在恢復期。我不是說這則不能報導，而是頻率過高，醫院有點公關操作太過，當然這是個特殊事件，將來在做類似報導可以更有敏感度，知道尺度如何拿捏，要考量小孩的最佳利益。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衛福部是否有相關針對採訪病患的新聞準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SARS 那時候就已建立盡量避免記者去採訪病患。

簡振芳（年代副理）：一定是醫院同意、當事人同意，媒體才會採訪，操作上有疏失的可能是做的比例太多。可能是協調一、二家媒體進去拍後分享，不要全部媒體都擠進去。

林月琴（靖娟基金會執行長）：記者怎麼會知道案例，是醫院邀請記者？還是同意記者進去？

簡振芳（年代副理）：

1. 醫院主動提供畫面。小女童被救出後，現場記者都知道這案例，各地記者會持續跟醫院接觸了解。醫院知道媒體很關心這個小女童的狀況，中間一定有協調過程，以不侵害病人及保障利益情況下進行採訪。
2. 提及思樂冰置入性行銷，那時因為災難廣告都可以抽、收框了，怎麼可能還會為了思樂冰去做置入，媒體還是有良知的。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新聞如果是公關研討會，就會說廠商沒有去送思樂冰是錯的；思樂冰女孩案例是企業公關掌握機會，媒體自然會報導，為了避免廣告宣傳之嫌而節制報導是會有難度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但某台字幕上「711 思樂冰」，第一時間應該有敏感度要消掉品牌，可以講思樂冰這產品，但不用特地打「感謝『711』思樂冰」。
2. 記者對議題是否有需要補充或說明之處，可以簡單回應。

陳淳毅（東森副理）：各電視台在委員們的督促下，對兒少新聞皆用最高規格來看待，操作上都算滿成熟的。當記者詢問這要不要馬賽克，我都會說有疑慮就馬賽克較安心。其實思樂冰女孩跟鄭姓女童案例，現場記者看到女童自動願意出來，所以就沒有馬賽克。

薄征宇（中天資深編審）：跟在座同業遇到同樣狀況，常被記者詢問需不需要馬賽克？我現在會回應：為什麼要馬賽克？理由是什麼？了解之所以馬或不馬賽克的理由。剛剛委員們都提供很好的意見，比如在鄭姓女童自拍影片的原因消失之後就應該回歸到自律的範圍內。

江旭初（民視編審）：如果事件在台北市發生狀況會比較好，醫院控管會比較好，一離開台北市可能經驗比較少，有一些突發狀況會出來。每個電視台應該要指揮，新聞各台把關會更嚴格。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思樂冰女孩的報導當下都認同是正面、人情趣味的新聞，本台大概報導兩次，中間沒去做追蹤，有去探視她才會報導。標題也有提到優酪乳、珍奶，不只有思樂冰。
2. 針對鄭姓女童事件，委員提到找人原因消失之後應馬賽克，我有考慮到，但又思及在密集播報時因特殊理由未馬賽克已經被閱聽眾認識，隔一天忽然馬賽克，會疑慮馬賽克是否還有意義？
3. 另外因為其自拍的影片，不只是找親人，還有感謝救難人員，其實是正向的好新聞。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1. TVBS 被點名思樂冰女孩的新聞，一開始是院方、家屬提供一些影片，再來安排兩台電視台記者去拍攝。後來因為跟女童喊話思樂冰的搜救人員採訪，院方協調家屬取得同意，開放記者進去採訪。
2. TVBS 做了三則報導，第一條是做背景故事，被埋在土堆裡時搜救人員對小妹妹喊話堅持下去吃思樂冰；第二條是張善政拜訪女童鼓勵她；第三條會做是因搜救隊員拜訪。製播的動機很單純，有新聞事件的當事人出現，所以就每一條這樣切出來。

傅秀玉（非凡副理）：閱聽眾會認為新聞不斷被報導，應該是因為各台都有報導該則。可能在轉台印象就是不斷的看到，不過我認為各台在播出的次數上並沒有觀眾想得那麼多。本台播報有依照比例原則。

石偉民（udn tv 編審）：我在現場待了九天，醫院採訪是院方主動提供圖片、照片給媒體，採訪是協調兩台電視台輪流上去採訪，這種時候地方記者或平面媒體記者也會跟院方要求採訪新聞，有這機會那電子媒體也不能放過。除了閱聽眾可能轉台覺得不斷看到這則新聞外，我覺得這次各新聞台在醫院那的自律做得還不錯。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針對醫院這一塊，或許有機會可以再去溝通。
2. 兒少團體現在一直在推國際《兒童權利公約》(CRC)，透過事件來釐清跟對話，所以提出來這樣的議題讓媒體往這個方向去思考，知道最佳利益不一定是馬賽克問題，了解之所以馬不馬賽克的原因，就不是因為怕違法而去進行馬賽克處理；而保護也不一定只有馬賽克，可以不照到兒少或選擇低調處理，真的很需要一起有一些機會對話。
3. 我去現場聽到社工人員談論情況，現場有拉封鎖線，了解媒體在報導、現場蠻自律。只是

可能前幾天的現場有一個外地工作的爸爸比較激動，社工圍著保護怕他被媒體採訪，其他的部分都還不錯。謝謝各台今天的回應。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藉由討論今天的提案可方便釐清，也將分則這塊寫得更具體；幫助各台思考馬賽克的意義，可提供給新聞部當作可執行的守則。

肆、臨時動議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個人在 4 月 2 日到 5 月 21 日要到美國考察，我要確認我不在期間的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就委託 TVBS 沈文慈副總監。
2. 這次考察美國媒體的新聞運作，會詢問關於新聞自律事宜及傳統媒體轉型到數位時代的因應變化，如果認真學習到很多，會回來跟大家分享。

伍、散會